新密市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新密市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突出重点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着力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突出在完善制度、规范程序、重点领域公开等方面下功夫，扎实稳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今年我局按照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严格要求，对标对表，做到及时公开、准确公开，2022年度，我局政务公开共更新25条信息；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我局2022年度无依申请公开文件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份。我局2022年度未收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工作中，我们始终要求工作人员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从落实“执法为民”、推进“政务公开”、切实做好这项工作，特别是要严格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定密、审批审核等环节，在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有效保护党和国家的秘密安全，严防泄露国家秘密。局党组多次强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要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同志要积极参加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业务工作水平，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持续努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我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遵循《新密市统计局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新密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的规定，我局积极公开了2022年统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国民经济发展统计等相关信息。深入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文件汇编》是我们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准则。为此，我局发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通过机关采取自主学习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、深入领会《条例》的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按照《政务公开考核评分细则》，积极提供佐证材料；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，公开征求意见电话0371-69822293，切实做到群众参与、群众监督；强化责任追究，2022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新密市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面临一系列问题。首先，公开信息内容尚未完全满足公众需求，同时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亟待提高。其次，对下属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指导需要加强。最后，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参与度不高，咨询、查阅和申请的人数相对较少，并且政务信息公开的手段和方法也较为有限。鉴于这些问题，新密市统计局将采取积极的对策，以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首先，为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指导，新密市统计局将《条例》和《新密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》纳入职工业务培训课程。此外，计划组织座谈会，邀请各科室负责人参与讨论，讨论成果会后进行全局学习。还要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学习和经验交流。

其次，为了强化咨询平台的受理和答复能力，新密市统计局将进一步明确受理范围，突出关键内容，并加强平台的建设和维护。计划完善办理流程，并对大量相似问题采用统一答复口径并公开，以减少重复咨询，提高网站互动的实效性。

最后，为了加强操作规范和长效机制建设，新密市统计局将着重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的流程和制度。这将有助于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，确保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互动更加顺畅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政府 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